

股票代碼：5878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2
壹、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參、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5
肆、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5
伍、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5
承認事項.....	6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
第二案、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7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7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其他討論事項.....	8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9
一、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7
三、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0
四、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52
五、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3
六、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6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8
附錄.....	67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二、本公司「章程」.....	74
三、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8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4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0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17
八、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7
九、第 6 屆董事持股情形.....	118
其他說明事項.....	119

開會程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3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從業至今，始終堅持「滿足客戶」、「照顧員工」、「關懷社會」、「維護股東權益」四大信念，為經營保險的理念而努力，並讓股東暨參與事業的夥伴們擁有終身幸福的感覺，年復一年，齊心協力、遵法守法、產壽並進。104 年本公司編輯發行了台灣經代業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認證。105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獲 BSIIISO27001 認證為個人資料保護做到最嚴密的把關。茲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106 年度營業計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22,611 仟元，較 104 年度 602,663 仟元增加 119,948 仟元，成長 19.9%。

(二) 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99,439 仟元，較 104 年度 83,305 仟元增加 16,134 仟元，增長 19.37%。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85,787 仟元，較 104 年度 73,882 仟元增加 11,905 仟元，成長 16.12%。

(三) 發展狀況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本公司以「退休安養」為保險需求之行銷主軸，加上國內主要產壽險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的保險商品，業務成績穩定成長。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與人員的專業素質及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臺灣即將步入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速度比歐美國家迅速，10 年後年輕人的負擔將成長數倍，若僅透過社會保險或福利制度所提供的基本保障，將明顯的不能滿足需求，需輔以商業保險，以協助國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故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2. 本公司謹慎評估各項保險商品，除商品條款、特色之分析，針對保險公司經營狀況亦非常關注。針對 RBC 不足或受有保險局裁罰相關事項之保險公司，均密切注意其監理結果，若有疑慮者將不為其推廣商品，以保護保戶及公司權益。
3. 因應科技趨勢，本公司不斷提昇業務夥伴專業能力及資訊行政平台的建置，以滿足需求，有效提昇作業效率、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4. 於本公司官網經保險局核准開闢網路投保專區，正式進入金融科技領域為新世代消費者提供新的商品選擇管道。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年度經營策略將秉持「轉化、進化、質化」之精神，藉由長期系統化的專業訓練，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拓展保險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2.持續透過異業結盟、同業合作等多元行銷通路，迎合客戶各項保險需求，增裕各項業務收益。
- 3.鞏固既有合作通路，並開拓電子商務系統，藉以線上線下的整合，擴大服務觸角，迎接金融科技時代的變遷。
- 4.積極佈局大陸保險金融及深耕海外華人市場。
- 5.善盡社會責任，結合資源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為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品質服務外，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及專業經營策略，為保戶規劃專屬的保險契約，滿足未來所需的生活保障，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且透過同業合作、異業結盟，使公司更加茁壯，提供更多專業服務，培育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不斷成長的經營團隊，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制度，朝大型化保險經紀人公司發展。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不僅有助於個人家庭，更促進社會穩定。

本公司從事金融保險經紀人業務，相關金融保險法規的變動對管理或銷售上將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建制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制度以隨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

保險行業競爭激烈，如何從 493 家的保險經紀業者脫穎而出，將會是未來各保險經紀公司的主要課題。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的經營理念，並擁有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不僅提供保戶完整的保險商品，更與保戶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多元服務，使保戶無後顧之憂。

為了提供投資大眾更完整的保障，本公司仍一直以最佳治理實務為目標，104年起更編撰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論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均盡力達成各項法規要求，並努力推展公益事項，為社會角落族群盡一份心力。最後，本公司衷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朝既定方向繼續前進，以務實的精神執行擬定的經營方針，實現目標與使命，讓本公司成為業界令人尊敬的企業。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參、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依修正後章程第18條之1規定辦理。擬提列本公司105年度獲利之各2%為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各為2,135,802元，均以現金發放。

肆、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依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028370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請參閱第9頁至第26頁附件一)。

伍、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依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0212832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請參閱第27頁至第29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竣事，並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復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在案。

二、檢具前項書件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0 頁至第 5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52 頁附件四)，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並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及配合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行電子投票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請參閱第 53 頁至第 5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及配合本公司自 106 年起採行電子投票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5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請參閱第 58 頁至第 66 頁附件七)。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6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6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受選任後，因其業務需要，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6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第6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 事	解除競業禁止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法定代表人
	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法定代表人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監察人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臨時動議

散會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 <u>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 <u>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其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保障股東權益。</u> <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 <u>三、發揮功能性委員會功能。</u> <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保障股東權益。</u> <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 <u>四、發揮功能性委員會功能。</u> <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酌修文字。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u>	新增	考量我國目前公司法制尚無公司治理長或董事會秘書等職稱，且因上市(櫃)公司之規模及人員配置不同，現行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p> <p><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p> <p>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四、<u>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u></p> <p>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括公司登記、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務、議事錄製作、提供董事、監察人業務資料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目前大多已由公司財會、法務、內部稽核及股務單位等專業分工，為避免增加上市(櫃)公司人事成本並保留適度彈性，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專(兼)職單位之設置，增訂本條第一項，並明訂督導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或經驗。另上市(櫃)公司辦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事務，兩者並無功能相互衝突之處，爰亦得由同一單位兼辦。</p>
第 四 條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p>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條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酌修文字。</p>
<p>第 七 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事務，使股東會</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事務，使股東會</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u>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二條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第十三條之一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p>	新增	配合國際間發展之趨勢，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上市上櫃公司之中長期價值，公司應建立與股東對話及互動機制，爰增訂本條。
第十三條之二	<p><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新增	配合國際間發展StewardshipCode之趨勢，上市上櫃公司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除透過股東會以外，董事及經理人、獨立董事皆應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獲得股東支持，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p>	<p>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提名及選任程序之透明與落實，又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及發揮其重要功能，董事選任亦包含在股東基本權利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宜充分揭露。</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宜充分揭露。</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選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選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與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子公助分之基金及其他具有控制力之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與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子公助分之基金及其他具有控制力之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前，並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前，並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一條及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第三項酌修第三款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權辦法」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連合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p>	<p>職權辦法」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連合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新增本條。</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大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大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獨立董事亦屬董事會成員，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三項內容，爰刪除本條第三項，原第四至六項調整為第三至五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酌修文字。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八條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u>申報系統</u>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u>。另於個別特</p>	<p>一、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股利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鼓勵公司於年報揭露股利政策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取得資訊，爰參照金管會證期局101年10月4日證期（發）字第1010045969號函意旨，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二款。</p> <p>三、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董領事之專業領域，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三款。</p> <p>四、為使投資人瞭解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董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u>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與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與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六款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需資同一項第六款文字。</p>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u>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二十二條之一	<u>上市上櫃公司對其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	本條新增	為期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 <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u>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本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附件三

(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之營業收入最主要來自於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分別為 422,621 仟元及 141,696 仟元，合計佔營業收入 78%。

台名集團每月佣金收入認列主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使用資訊系統計算每月佣金收入，另台名集團於期後收到各保險公司對帳單之保單結算佣金金額時，逐保單核對已認列佣金收入是否有重大差異，因此，認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結果正確與否可能導致佣金收入認列高低估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攸關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佣金計算公式、各首年度及續年度保單資訊及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獨立重新計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佣金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檢視期後各保險公司之對帳單金額，以評估首年度及續年度佣金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應付佣金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 105 年底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估列之應付佣金為 76,875 仟元，佔其他應付款 66%。

台名集團之應付佣金估列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佣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以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產生之佣金收入及業務制度規定之各約定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計算應給付之佣金，因此，應付佣金計算結果合理與否可能導致應付佣金誤述之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付佣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及十四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付佣金估計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報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依據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計算相關公式及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核算管理階層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3. 核對期後已實際發放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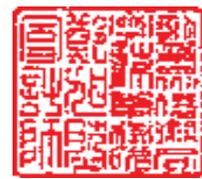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806	23	\$	127,15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085	14		69,58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5,980	13		70,183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000	3		20,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08,340	18		90,916	16
1410	預付款項		816	-		1,0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4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0,032</u>	<u>71</u>		<u>379,30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4,000	9		52,000	9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74	-		-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906	8		48,93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9,036	11		69,399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	-		3,5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24	-		1,5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5,709	1		6,6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149</u>	<u>29</u>		<u>182,041</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181</u>	<u>100</u>		<u>\$ 561,3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4	-	\$	7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6,523	19		93,02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102	2		7,5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29	2		9,22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458</u>	<u>23</u>		<u>110,60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416	3		16,6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7	-		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3	-		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96</u>	<u>3</u>		<u>17,2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454</u>	<u>26</u>		<u>127,856</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880	39		236,880	42
3200	資本公積		51,892	8		61,36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99	12		64,1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59	14		74,69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2,846</u>	<u>27</u>		<u>138,806</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09	-		(5,6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51,727</u>	<u>74</u>		<u>431,365</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	-		2,125	-
3XXX	權益總計		<u>451,727</u>	<u>74</u>		<u>433,49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9,181</u>	<u>100</u>		<u>\$ 561,3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722,611	100	\$ 602,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u>551,012</u>	<u>76</u>	<u>450,502</u>	<u>75</u>
5950	營業毛利	<u>171,599</u>	<u>24</u>	<u>152,16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815	1	9,036	1
6200	管理費用	<u>71,412</u>	<u>10</u>	<u>77,203</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227</u>	<u>11</u>	<u>86,23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90,372</u>	<u>13</u>	<u>65,92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2)	-	-	-
7100	利息收入	428	-	44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 六）	2,509	-	4,193	1
7130	股利收入	6,747	1	8,96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3,28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505</u>	<u>-</u>	<u>4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67</u>	<u>1</u>	<u>17,38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9,439	14	83,30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6,732</u>	<u>3</u>	<u>13,30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707</u>	<u>11</u>	<u>69,99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1)	-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33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158)	-	(1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5,797	1	(32,50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5,797	1	(32,50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639	1	(32,62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346	12	\$ 37,36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787	12	\$ 73,88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0)	(1)	(3,886)	-
8600		\$ 82,707	11	\$ 69,99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426	13	\$ 41,25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0)	(1)	(3,886)	(1)
8700		\$ 88,346	12	\$ 37,36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62		\$ 3.12	
9850	稀 釋	\$ 3.61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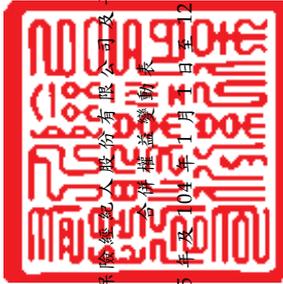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	留	特別	盈餘	未	分配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00	\$ 61,367	\$ 57,366	\$ -	\$ 75,363	\$ 26,814	\$ 408,910	\$ 4,184	\$ 413,09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45	-	(6,74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800)	-	(18,800)	-	(18,800)	-	(18,800)	
B9	現金股利	48,880	-	-	-	(48,880)	-	-	-	-	-	-	
O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	-	-	-	-	-	-	1,827	1,827	-	1,827	
D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82	-	73,882	(3,886)	(3,886)	69,996	69,996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125)	(32,502)	(32,627)	-	-	(32,627)	(32,627)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757	(32,502)	41,255	(3,886)	(3,886)	37,369	37,369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73,757	(32,502)	41,255	(3,886)	(3,886)	37,369	37,3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880	61,367	64,111	-	74,695	(5,688)	431,365	2,125	433,490	-	433,49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88	-	(7,38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8)	-	(5,688)	-	-	-	-	
B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8	(5,68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1,589)	-	(61,589)	-	-	(61,589)	(61,589)	
E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475)	-	-	-	-	(9,475)	-	(9,475)	-	(9,475)	
D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87	-	85,787	(3,080)	(3,080)	82,707	82,707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158)	5,797	5,639	-	-	5,639	5,639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629	(5,797)	91,426	(3,080)	(3,080)	88,346	88,346	
D5	10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	-	-	-	-	-	-	955	955	-	95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880	\$ 51,892	\$ 71,499	\$ 5,688	\$ 85,659	\$ 109	\$ 451,727	\$ -	\$ 451,727	\$ -	\$ 451,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439	\$ 83,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3	4,420
A20200	攤銷費用	276	5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3)	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05)	(496)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445)
A21300	股利收入	(6,747)	(8,9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2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5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000)	5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424)	(18,2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	(371)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3)	(10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	(4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	(15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	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503	19,29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718	2,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49	(1,098)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34	77,0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17)	(1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17	64,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3)	-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 (附註十九)	(2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5)	(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	4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47</u>	<u>8,9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50</u>	<u>(39,4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64)	(18,8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945</u>	<u>1,8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19)</u>	<u>(16,9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648	8,3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158</u>	<u>118,7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806</u>	<u>\$ 127,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最主要來自於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分別為 422,621 仟元及 141,696 仟元，合計佔營業收入 78%。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佣金收入認列主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使用資訊系統計算每月佣金收入，另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期後收到各保險公司對帳單之保單結算佣金金額時，逐保單核對已認列佣金收入是否有重大差異，因此，認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結果正確與否可能導致佣金收入認列高低估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攸關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佣金計算公式、各首年度及續年度保單資訊及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獨立重新計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佣金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檢視期後各保險公司之對帳單金額，以評估首年度及續年度佣金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應付佣金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底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估列之應付佣金為 76,875 仟元，佔其他應付款 66%。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佣金估列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佣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以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產生之佣金收入及

業務制度規定之各約定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計算應給付之佣金，因此，應付佣金計算結果合理與否可能導致應付佣金誤述之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付佣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付佣金估計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報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依據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計算相關公式及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核算管理階層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3. 核對期後已實際發放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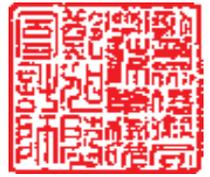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418	23	\$ 126,52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085	14	69,58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5,980	13	70,183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000	3	20,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08,355	18	90,916	16
1410	預付款項	807	-	9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9,650</u>	<u>71</u>	<u>378,21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4,000	9	52,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56	-	2,417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906	8	48,93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9,036	11	69,39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24	-	1,5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5,709	1	5,7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531</u>	<u>29</u>	<u>180,05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181</u>	<u>100</u>	<u>\$ 558,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4	-	\$ 764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6,523	19	92,49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02	2	7,5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29	2	8,80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458</u>	<u>23</u>	<u>109,65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416	3	16,6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7	-	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3	-	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96</u>	<u>3</u>	<u>17,2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454</u>	<u>26</u>	<u>126,908</u>	<u>2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880	39	236,880	42
3200	資本公積	51,892	8	61,36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99	12	64,1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59	14	74,69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2,846</u>	<u>27</u>	<u>138,806</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09	-	(5,688)	(1)
3XXX	權益總計	<u>451,727</u>	<u>74</u>	<u>431,36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9,181</u>	<u>100</u>	<u>\$ 558,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722,521	100	\$ 602,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u>550,972</u>	<u>76</u>	<u>450,475</u>	<u>75</u>
5950	營業毛利	<u>171,549</u>	<u>24</u>	<u>151,88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673	1	9,022	2
6200	管理費用	<u>68,517</u>	<u>10</u>	<u>68,778</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190</u>	<u>11</u>	<u>77,80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5,359</u>	<u>13</u>	<u>74,08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8	-	442	-
7130	股利收入	6,747	1	8,96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十六)	2,569	-	2,45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3,2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3,089)	-	(2,54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505</u>	<u>-</u>	<u>4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60</u>	<u>1</u>	<u>13,1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2,519	14	87,19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6,732</u>	<u>2</u>	<u>13,309</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	<u>85,787</u>	<u>12</u>	<u>73,88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91)	-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33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	-	(1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5,797	1	(32,502)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97	1	(32,502)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9	1	(32,62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426	13	\$ 41,255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3.62		\$ 3.12	
9850	稀釋	\$ 3.61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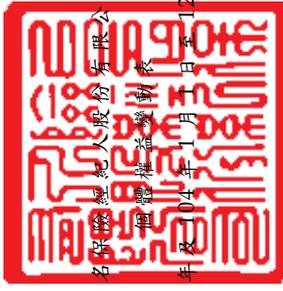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未	分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88,000	\$ 61,367	\$ 57,366	\$ -	\$ 75,363	\$ 26,814	\$ 408,91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45	-	(6,745)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800)	-	(18,800)	-	-	-	-	(18,800)	-
B9	現金股利	-	-	-	-	(48,880)	-	(48,880)	-	-	-	-	-	-
D1	股票股利	48,880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73,882	-	73,882	-	-	-	-	73,882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	(32,502)	(32,627)	-	-	-	-	(32,627)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757	(32,502)	41,255	-	-	-	-	41,25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36,880	61,367	64,111	-	74,695	(5,688)	431,365	-	-	-	-	431,365	-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88	-	(7,388)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8)	-	(5,688)	-	-	-	-	(5,688)	-
B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8	(61,589)	-	(61,589)	-	-	-	-	(61,589)	-
C1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475)	-	-	-	-	(9,475)	-	-	-	-	(9,475)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5,787	-	85,787	-	-	-	-	85,787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	5,797	(158)	5,797	-	-	-	(158)	5,79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29	-	85,629	-	-	-	-	85,629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36,880	\$ 51,892	\$ 71,499	\$ 5,688	\$ 85,659	\$ 109	\$ 451,727	\$ 109	\$ 109	\$ 109	\$ 109	\$ 451,727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519	\$ 87,1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3	4,37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3)	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05)	(496)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442)
A21300	股利收入	(6,747)	(8,9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3,089	2,5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000)	5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439)	(18,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	(376)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3)	(10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	(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0)	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033	19,06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718	2,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4	(1,516)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254	83,1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17)	(1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37	70,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 2,828)	(\$ 1,0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5)	(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	4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47</u>	<u>8,9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7</u>	<u>(41,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1,064</u>)	(<u>18,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064</u>)	(<u>18,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90	10,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528</u>	<u>115,9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418</u>	<u>\$ 126,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附件四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1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8,929)
加：本期淨利		85,786,6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578,669)
加：迴轉上期特別盈餘公積		5,688,1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768,4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2 元	(75,801,600)	(75,80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66,878

註：

1. 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次分配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發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2,135,802 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2,135,802 元，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23,688 仟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股東會表決權。</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及106年起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之實務，增修本條文。</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1.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董事選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 配合本公司電子投票實務作業。</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年月日及次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u> <u>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u> <u>六月十四日。</u>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依</u>章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p>	<p>1.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配合本公司電子投票實務作業。</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估價結果均應洽請會計師（以下稱會計師）對其估價結果之適當性表示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其估價結果均應洽請會計師（以下稱會計師）對其估價結果之適當性表示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市場行情及獲利等，由權責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辦法核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市場行情及獲利等，由權責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辦法核決。</p>	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度及層級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p>	<p>額度及層級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政府機構交易外，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不動產有關之其他資 產，其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屬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庫券、投資 信託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契約及支付 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 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第十五 條及第十六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不動產有關之其他資 產，其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屬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庫券、投資 信託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簽訂契約及支付 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 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依第十五 條及第十六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p>	依處理準則第 十四條規定， 增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依 第一項規定。應 經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全體 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準 用第六條第四 項規定。</p>	<p>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依 第一項規定。應 經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全體 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準 用第六條第四 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增修文字。</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1. 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增修文字。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p>	<p>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條文，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開發行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p> <p>3. 鑑於投資者為國內初級市場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股權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且主要為獲取利單，性質純次級市場，依現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4.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時，依法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5. 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錄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功能性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

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宜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宜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十 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宜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選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

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

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

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並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

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六條之一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之二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五 十 條 本 公 司 應 隨 時 注 意 國 內 與 國 際 公 司 治 理 制 度 之 發 展， 據 以 檢 討
改 進 公 司 所 建 置 之 公 司 治 理 制 度， 以 提 昇 公 司 治 理 成 效。

第 五 十 一 條 本 守 則 經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後 施 行， 修 正 時 亦 同。

附錄四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二 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 二 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第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

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十 八 條 本 公 司 應 遵 守 相 關 法 規 ， 及 遵 循 國 際 人 權 公 約 ， 如 性 別 平 等 、 工 作 權 及 禁 止 歧 視 等 權 利 。

本 公 司 為 履 行 其 保 障 人 權 之 責 任 ， 應 制 定 相 關 之 管 理 政 策 與 程 序 ， 其 包 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本 公 司 應 遵 循 國 際 公 認 之 勞 動 人 權 ， 如 結 社 自 由 、 集 體 協 商 權 、 關 懷 弱 勢 族 群 、 禁 用 童 工 、 消 除 各 種 形 式 之 強 迫 勞 動 、 消 除 僱 傭 與 就 業 歧 視 等 ， 並 確 認 其 人 力 資 源 運 用 政 策 無 性 別 、 種 族 、 社 經 階 級 、 年 齡 、 婚 姻 與 家 庭 狀 況 等 差 別 待 遇 ， 以 落 實 就 業 、 雇 用 條 件 、 薪 酬 、 福 利 、 訓 練 、 考 評 與 升 遷 機 會 之 平 等 及 公 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十 九 條 本 公 司 應 提 供 員 工 資 訊 ， 使 其 了 解 依 營 運 所 在 地 國 家 之 勞 動 法 律 其 所 享 有 之 權 利 。

第 二 十 條 本 公 司 應 提 供 員 工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工 作 環 境 ， 包 括 提 供 必 要 之 健 康 與 急 救 設 施 ， 並 致 力 於 降 低 對 員 工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危 害 因 子 ， 並 對 員 工 實 施 安 全 與 健 康 教 育 訓 練 。

本 公 司 宜 對 員 工 定 期 實 施 安 全 與 健 康 教 育 訓 練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 公 司 宜 為 員 工 之 職 涯 發 展 創 造 良 好 環 境 ， 並 建 立 有 效 之 職 涯 能 力 發 展 培 訓 計 畫 。

本 公 司 應 將 企 業 經 營 績 效 或 成 果 ， 適 當 反 映 在 員 工 薪 酬 政 策 中 ， 以 確 保 人 力 資 源 之 招 募 、 留 任 和 鼓 勵 ， 達 成 永 續 經 營 之 目 標 。

第 二 十 二 條 本 公 司 應 建 立 員 工 定 期 溝 通 對 話 之 管 道 ， 讓 員 工 對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管 理 活 動 和 決 策 ， 有 獲 得 資 訊 及 表 達 意 見 之 權 利 。

本 公 司 應 尊 重 員 工 代 表 針 對 工 作 條 件 行 使 協 商 之 權 力 ， 並 提 供 員 工 必 要 之 資 訊 與 硬 體 設 施 ， 以 促 進 雇 主 與 員 工 及 員 工 代 表 間 之 協 商 與 合 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服務流程，應確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本公司對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錄五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章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控管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落實資訊公開處理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工具。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工具：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

四、本公司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其投資額度不受本條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工具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權責單位簽報說明取得或處分原因，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價格合理性，由權責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市場行情及未來獲利等，評估其價格合理性，由權責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工具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工具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工具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工具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 2,135,802 元及董事酬勞 2,135,802 元，共計 4,271,604 元，均以現金發放，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執行發放作業。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八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九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屆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105.06.15	3	9,025,907
副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105.06.15	3	9,025,907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105.06.15	3	9,025,907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105.06.15	3	47,959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105.06.15	3	47,959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05.06.15	3	0
獨立董事	蔡莊灯	105.06.15	3	0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05.06.15	3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073,866 股，佔股份總額：38.31%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553,200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分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申請，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0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